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權利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故聲請裁判及法
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
及系爭規定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